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5號

原告 陳孟莉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被告 周彥騰

詹惇羽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郭桓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當庭裁定命其於庭後14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217,040元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2至5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與答詢表可佐（本院卷第57至63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王美韻